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
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上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31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。

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，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经研究形成回复，现予以公开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》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。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

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